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系及本規則)。
- 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本系碩士班共分光電、微電子、通訊、與計算機等四專業領域。各專業領域修課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
 - 專題討論(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碩士論文。
 - (二)必選科目：
 - 光電專業領域：應用量子力學(一)、應用量子力學(二)。
 - 微電子專業領域、通訊專業領域、與計算機專業領域：無規定。
- 二、除前述必修課程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取得專業課程24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新生，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9學分為限，需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同意。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所依下列方式審核：
 - (一)大學部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

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

- 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畢業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查核修習課程學分及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並繳交論文口試計畫表，方得辦理口試。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繳交至少一篇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於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所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五、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